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計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 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 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包括美國)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在概無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情况下,不得於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任何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僅可透過售股章程的形式進行,售股章程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索取,且當中須載列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本通函所述的證券。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兑換新債券後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

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澤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0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零年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瑞銀香港分行及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債券
「7.00厘二零一六年 到期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15,280,000元以美元償付之7.00厘 二零一六年到期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10.00厘二零一六年 到期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15,280,000元以美元償付之10.00厘 二零一六年到期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替代交易所」	指	在任何時候,倘若股份在當時未有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指股份當時上市或報價或進行買賣之主要交易 所或證券市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金總額人民幣1,350,000,000元(約1,535,137,594港元) 息率3.00厘的可換股債券,將於原到期日到期,可兑換 為股份,由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認購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名列債券持有人登記冊之人士
「債券特別授權」	指	行使新債券之兑換權利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 尋求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暫停過戶登記期間」	指	(i)直至根據新條款及條件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ii)有關新債券之兑換通知已發出之後;或(iii)因除牌 或控制變動而寄存贖回通知後,期間債券持有人概不 得要求登記轉讓債券這三者任何之一

「本公司」 指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條件」 指 本通承「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內所述認購協議載之各

項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含義

「換股股份」 指 至多(i)行使7.00厘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兑換權利後予

以配發及發行的480,671,641股新股份;及(ii)行使10.00 厘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兑換權利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 57,283,884股新股份,以及合共537,955,525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次同意徵求」 指 本通函「緒言」一節所界定之第一次同意徵求公告詳述

之同意徵求程序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

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附屬公司」 指 Icatrad Enterprises Limited、China Green Harvest

Enterprises Limited、Crop Harvest Enterprises Limited、Dragon Choice Enterprises Limited、Goldprosper Enterprises Limited、中國綠色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峰成控股有限公司及On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屬於投資控股

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

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具《上市規

則》所界定的相同含義)之個人或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

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即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新債券的公告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新債券」	指	7.00厘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及10.00厘二零一六年到期 債券之統稱
「新條款及條件」	指	構成新債券之建議條款及條件
「原到期日」	指	债券之到期日,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原有條款及條件」	指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及台灣
「贖回責任」	指	於原到期日本公司按等於其106.38774厘人民幣本金額 債券的美元等值(定義見原有條款及條件)之金額贖回 每份債券,連同支付所有未付應計利息之責任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次同意徵求」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開始之程序,徵求債券持有人之同意,消滅彼等於債券項下之權利(惟須待發行新債券及作出現金付款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概述於本通函「第二次同意徵求-第二項債券持有人決議案」一節
「第二次債券 持有人大會」	指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召開之債券持有人大會
「第二項債券持有人 決議案」	指	本公司提呈以於具有特別法定人數之第二次債券持有人大會上尋求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內容有關消滅彼等於債券項下之權利(惟須待發行新債券及作出現金付款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概述於本通函「第二次同意徵求一第二項債券持有人決議案」一節
「第二次債券持有人	指	第二次債券持有人大會通告

大會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債券特別授權以及認購事

項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事項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配發

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Partner Shanghai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

日的認購協議(經補充函件所補充)

「認購價」 指 認購協議下每股股份1.34港元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226,553,576股將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的

股份

「補充函件」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之

函件以修訂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將認購金額增加至約303,500,000

港元

「港元 | 及 「港仙 |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受託人」 指 紐約銀行梅隆公司(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 指 百分比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執行董事:

孫少鋒(主席及行政總裁)

聶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志剛

胡繼榮

鄭寶東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20-24室

敬啟者:

兑換新債券後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及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債券;(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債券之同意徵求(「第一次同意徵求公告」)及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第一份認購事項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澄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一次同意徵求公告及第一份認購事項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有關債券之單邊聲明及承諾(「單邊聲明及承諾」);(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債券之同意徵求之結果及有關債券之單邊聲明及承諾之失效;(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無限期擱置;(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第二次同意徵求及新債券;(ix)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第二次同意徵求及新債券;(ix)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之

澄清公告,內容有關第二次同意徵求及新債券;(x)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出第二次同意徵求備忘錄,當中載有第二次同意徵求之條款及條件及第二項債券持有人決議案之詳細陳述;及(x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第二次債券持有人大會之結果(「第二次債券持有人大會結果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i)建議新債券條款;(ii)認購事項之條款;(iii)有關債券特別授權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公告之資料。

背景及進行交易之理由

發行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發行債券。

根據二零一零年債券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向獨立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1,350,000,000元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初步兑換價為每股普通股11.244港元(按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內之固定匯率1.00港元兑人民幣0.8794元兑換為港元,可予調整)。債券乃按年息3%計息,本公司須每半年付息,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到期。原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規定,除非事先已贖回、購買及註銷或兑換,否則本公司應根據贖回責任贖回每份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本公司以人民幣41,216,000元購回本金額61,800,000元之部分債券。緊隨購回債券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金額人民幣1,288,200,000元之債券仍未償付。

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

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年初經歷成本快速上漲、生產工人高流動性及激烈同業競爭之嚴峻經營環境。尤其是,全球經濟放緩,中日外交角力持續升溫,令一直以來毛利較高的出口業務受到拖累。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農產品出口業務所產生之收益達人民幣235,4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人民幣405,100,000元)。

債券重組建議

於本集團面臨之複雜及具挑戰性的經濟、政治及營運環境,本公司已制定了業務調整計劃及舉措,以集中本集團資源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該等在目前複雜及具挑戰性的環境中被視為未來主要收入貢獻者之國內粗糧品牌食品及品牌飲料業務。有關計劃及舉措詳情於下文「業務調整策略」一節有更詳盡描述。為了使本公司保持財務靈活性,並保留足夠的現金以繼續其日常業務運作及積極推行其業務調整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宣佈打算重組債券及延長原到期日(「債券重組建議」)起,本公司已接觸多名主要債券持有人及財務顧問。據董事所知,債券持有人普遍積極響應本公司之債券重組建議,惟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緊接第一次同意徵求公告前仍未達成適當條款。

業務調整策略

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中起,本公司一直擴展多種粗糧相關業務,特別是品牌粗糧飲料業務。此業務方向後來令到收入快速增長,獲得空前成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入為人民幣171,6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入則為人民幣1,003,800,000元。如多項市場研究所示,中國粗糧飲料市場一直大幅增長。

鑑於本集團二零一二年農產品出口業務之銷售量及利潤率呈下降趨勢以及國內注重健康之客戶對高品質產品之需求日益增長,本集團已調整業務政策,將更多資源重新分配至其國內粗糧品牌食品及品牌飲料業務。根據該業務分部近期的收入增長以及上述的市場研究,董事相信該業務會成為本集團之未來主要收入貢獻。此項業務方向轉變此前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盈利警告公告及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向股東披露。

此外,食物安全及過渡依賴原設備製造 (OEM) 一直為本公司營運上之核心問題,該問題必須加以解決以令本集團相關多種粗糧業務步上良好擴展軌道。現時,大部份飲料乃依賴OEM生產。為更好地控制原材料供應、成本以及粗糧原材料之質量,以供應下游粗糧飲料生產,滋養得來不易的「中綠」品牌長遠價值,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一直積極尋找適合種植高質粗糧原材料及生產粗糧飲料的農地以及發展生產廠房。作為上述舉措的一部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獲得吉林省白城市一幅50,000畝農地之二十年租約 (「二零一一年租約」),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與惠安綠盛貿易有限公司 (「惠安綠盛」) 及湖北天門惠翔貿易有限公司 (「湖北天門」)分別訂立一份三十二年零兩個月之租賃協議及一份三十一年零兩個月之租賃協議,內

容有關租賃位於吉林省白城市之兩幅面積合共150,000畝農地(「二零一二年租約」),用 於種植本集團多種粗糧食品及飲料業務之農作物。二零一一年租約之各出租人惠安綠 盛及湖北天門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二年租約之初期付款及資本投資

二零一一年租約之出租人乃一國有實體,而二零一一年租約經已在訂立時生效,無須經任何有關當局進一步確認。就二零一二年租約而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租賃協議於取得白城市當地政府之官方確認時生效。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二年租約已獲白城市當地政府正式確認,且我們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二零一二年租約自簽立日期起有效及具約東力。

有關惠安綠盛之租賃協議涵蓋一幅100,000畝之土地,本集團必須支付總額人民幣1,200,000,000元(根據每年每畝人民幣400元計算),於協議期內分三期付款,分別(i)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人民幣40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悉數支付);(i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人民幣400,000,000元。有關湖北天門之租賃協議涵蓋一幅50,000畝之土地,本集團必須支付總額人民幣600,000,000元(根據每年每畝人民幣400元計算),於協議期內分三期付款,分別(i)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人民幣200,000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悉數支付);(i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人民幣200,000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悉數支付);(i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人民幣200,000元(00元。上述有關已支付之初期付款,連同(i)支付附屬基建費用約人民幣329,500,000元邀集專業承辦商以發展二零一二年租約之農地(詳情於下文「現金狀況」一節有更詳盡描述);及(ii)進一步支付人民幣200,000,000元邀集專業承辦商以發展二零一一年租約之農地,經已於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入賬為「支付長期預付租金之按金」。

初期付款

總的來說,在取得白城市當地政府之官方確認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就 二零一二年租約支付初期付款人民幣600,000,000元。有關二零一二年租約之租賃款項 及分期付款方式按公平原則與各交易對手方談判,且比得上或較我們過去五年為取得 農地而訂立之12份長期租約(不包括二零一二年租約)之大部份更有利,該等租約之條 款概要如下:

	長期			
農地面積	租約編號	租約期限	每畝單位年租	付款架構
5,000畝以內	9	該等租約有四項	該等租約有八項為每畝人	該等租約有兩項提前分一期付
之農地		為10年	民幣400元至人民幣600元	款,期限為20年至26年;
		該等租約有五項	該等租約有一項人民幣	四項十年租約及一項二十年租約
		為20至26年	1,500元	分兩期等額付款,第一期提前支
				付以及四項十年租約於第五年支
				付第二期款項以及一項二十年租
				約於第十年支付第二期款項
				art . I be die 11 11 mm the ble der 11
				一項二十年租約分四期等額付
				款,第一期提前支付以及於第五
				年、第十年及第十五年支付其餘
				款項
				50%提前支付,而餘下款項於第
				五年支付(第二期款項於第二年
				支付以作為將租約期限由10年延
				長至25年之代價)
5,000畝至	1	30年	与畝人民幣450元	分兩期等額付款,第一期提前支
10,000畝之			\$ 1915 CF 4 11 15 0 5 5	付以及第二期於第十五年支付
農地				
10,000畝以	1	30年	每畝人民幣150元	分三期等額付款,第一期提前支
上,20,000以				付以及餘下款項於第十年及第
內之農地				二十年隨後支付
20,000畝以	1	20年	每畝人民幣500元	分兩期等額付款,第一期提前支
上,50,000畝				付以及第二期於第十年支付
以內之農地				

二零一二年租約項下農地之地理位置是種植高質粗糧的優良地段。在中國取得農地租約的競爭是非常激烈,故本集團為取得二零一二年租約必須憑藉本集團於中國農產品行業的強大品牌優勢及提供有競爭力的付款條款擊敗其他多名有競爭力的競投者。董事認為,鑑於中國優質種植基地之供應越來越緊張,故二零一二年租約項下的額外農地租賃款額及分期付款架構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農地的位置及質量對本集團專注粗糧食品及飲料業務與減少依賴OEM生產的業務調整策略及長遠計劃有巨大的補充作用。基於本公司過去談判及取得農地租約之經驗,以及上文概述我們已訂立之長期農地租約之條款,董事認為支付二零一二年租約的上述初期付款與現時市場慣例一致,而決定進行有關付款在商業上是合理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資本投資

此外,根據吾等對二零一二年租約相關農地所進行之可行性研究,對惠安綠盛及湖北天門作為出租人進行盡職審查之發現,以及收購位置可資比較之中國農地的管理經驗,董事認為二零一二年租約項下農地之位置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非常適合。經平衡本集團開展農地以及在該等農地上製造粗糧品牌食品及飲料產品的業務需要,以在適當時間內捕捉迅速擴展粗糧品牌食品及飲料產品,承擔資本投資以及取得有關專業承辦商資源及服務,致使彼等得以作好充足準備,以便在取得白城市當地政府之官方確認時馬上開始興建及發展基建項目及廠房,董事認為此等措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二零一二年租約相關農地之初步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底發展二零一二年租約項下之農地之道路基建,供水排水系統及改善土壤已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70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產生約人民幣329,500,000元之該農地之資本投資(詳情於下文「現金狀況」一節有更詳盡描述)。本公司預計通過內部資源撥資餘下的開發成本,包括銷售的現金收入,以及在下一財政年度產生有關開支。在無不利天氣可能引致之任何延遲或其他不可預見的延誤下,本公司預計由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開始播種種值粗糧穀類作物,並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或之前進行收割及開始生產品牌粗糧食品及飲料產品。為配合我們擴展多種粗糧飲料業務的種植及生產的策略,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度,本集團的多種粗糧農產品種植及多種粗糧品牌飲料生產業務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人民幣

^{*} 本通函所披露有關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租約生產的資本開支之資料取材自內部管理賬目, 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閱覽或審核。此僅為本公司按照現有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可予改動 及調整。

6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該資本開支預計涵蓋持續農地基建、公共設施及改善工程以及發展多種粗糧飲料其他生產廠房,且初步將由內部產生的資金撥付, 其預算乃根據本集團過去業績及預期市況而定。

多種粗糧農產品種植及飲料生產的經營模式

多種粗糧飲料

本集團是中國多種粗糧飲料產品的領先供應商。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開始生產玉米味飲料及推廣多種粗糧飲料概念。其於二零零九年推出多種粗糧飲料產品品牌「中綠粗糧王」。本集團生產不同口味的多種粗糧飲料產品,比如紅豆、綠豆、燕麥、玉米、胡桃、花生以及紅棗糯米的混合口味。該等飲料產品以植物蛋白質、纖維及穀物風味為特點,富含維他命及礦物質。多種粗糧飲料的初步目標市場是偏向安全健康及可口方便的飲料的國內普通消費者。此外,本集團近期推出新系列多種粗糧產品,專為兒童設計,作為其飲食奶粉的補充。該產品以「中綠粗糧大王」品牌進行營銷,並於二零一二年推出。此外,另一新多種粗糧茶飲品系列以「中綠粗糧茶」品牌最近於二零一三年推出。

種植及生產工作流程

一旦我們根據二零一一年租約及二零一二年租約取得的農地已建好必需的基建及公共設施以備種植之時,我們預期組織內部種植團隊種植多種粗糧農產品以及由本集團經營及管理的內部生產廠房從該等多種粗糧農產品生產多種粗糧品牌飲料產品。種植多種粗糧農產品及生產品牌多種粗糧飲料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播種

多種粗糧農產品的種子購自第三方供應商,運輸至我們的農地,並於農地上種植及播種。播種過程按150,000至200,000畝的農地計算為期10至15天。

生長及施肥

多種粗糧農產品的生產時間通常為20日。為了供品牌飲料產品生產之用種植優質的多種粗糧農產品及保持農地適於耕種的酸性土壤環境以種植多種粗糧農產品,我們在生長期間將在種植農地上施肥約三次到五次。

收成

多種粗糧農產品在農作物成熟後15日內收成。收獲多種粗糧農產品時將會使用大型機械收割機。

加工及滅菌

收成的多種粗糧農產品被運至本集團的生產廠房,在包裝儲存以及分銷之前進行清洗、滅菌、磨碎、混合及置於超高溫環境下真空加工。完成加工及包裝通常需要10小時以內。

儲存及分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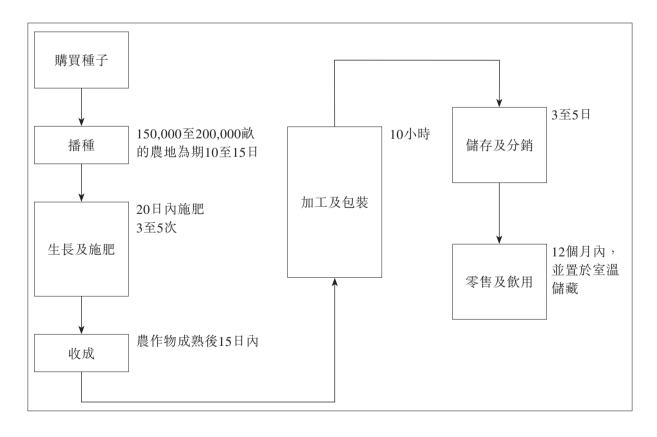
經包裝的飲料產品在分銷之前被運至最近的儲存中心。為了保持品牌多種粗糧飲料產品新鮮,我們力求於3至5日內向分銷商付運產品。

本集團品牌飲料及食品產品的分銷網絡由本集團福建總部的逾80名銷售人員以及全國逾550名銷售人員組成的專責銷售團隊進行嚴密管理及支援。本集團的銷售團隊監控分銷商的表現,包括其價格、存貨量及利潤率,以便本集團適時提供協助及幫助分銷商進一步發展。

零售

我們通過分銷商、超級市場、百貨店及其他零售專賣店銷售品牌多種粗糧飲料。 多數品牌多種粗糧飲料產品最宜在出廠之後置於室溫儲藏並於12個月內飲用完畢。

下圖描述多種粗糧種植及飲料生產及分銷過程的工作流程圖:



華北地區的季節性種植季度

我們多種粗糧種植活動有季節性。華北地區,包括吉林白城市的多種粗糧農作物 只能在每年四月份至八月份溫度下降及土壤結霜之前進行播種及收成。為了配合本集 團其他農產品的種植活動,我們預期在高峰期臨時聘用更多工人,包括村民委員會, 其在短時間內能夠召集大量工人。

在繼續訂立二零一二年租約時,本公司已平衡維持現金盈餘用於預期債券重組建議及抓住難得的機會,取得適合及面積大的農地之需求,以滿足長期營運需求。此機會有助於本集團擴大其國內的多種粗糧市場,將原料供應短缺的影響降到最低,並控制下游企業的生產成本後,幫助本集團度過當時的艱難及具有挑戰性的市場狀況。此外,本集團可利用其建立已久之耕種能力,以幫助供應優質的多種粗糧原材料及透過新建成的強大基礎設施減輕不利天氣條件之影響增加產量。該等措施可加強本集團之能力,通過生產優質多種粗糧原材料保護其企業形象及品牌價值之措施。

現金狀況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已產生以下支出,主要導致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人民幣1,683,500,000元減少人民幣965,5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718,000,000元:

- 1. 有關建設及開發與二零一一年租約相關之基建及生產廠房之資本投資人民幣200,000,000元;
- 2. 有關二零一二年租約的首期租賃款項人民幣600,000,000元;
- 3. 有關建設及開發與二零一二年租約相關之新建成強大基礎設施用以擴展粗糧業務之資本投資人民幣329,500,000元,包括(i)道路基建人民幣77,500,000元;(ii)供水及排污系統人民幣57,000,000元;及(iii)土壤改良人民幣195,000,000元。

於該期間所產生之該等支出已於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呈報。

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主要產生以下支出,主要導致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718,000,000減少人民幣238,0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人民幣480,000,000元:

- 1. 有關湖北一間新建多種粗糧飲料廠房、福建一間PET多種粗糧飲料廠房及河 北另一間多種粗糧飲料廠房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持續資本承擔費用 人民幣193,900,000元,該承擔已於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入賬及披露;
- 2. 有關根據二零一二年租約就農地建設及開發道路、基建、供水、排污系統及土壤改良之費用人民幣213,000,000元。

第一次同意徵求及認購事項

由於市況持續惡化以及平衡債券持有人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需求之預期越趨困難,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向債券持有人提呈可行計劃之前,談判債券重組建議耗費逾九個月時間。

雖然本公司有意盡早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落實債券重組,但於該期間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與債券持有人及顧問之談判不斷出現變化。本公司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方可提出確切建議,此乃由於之前並無該建議。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之公告所示,債券重組建議仍處於初步考慮階段,同時本公司亦正評估其他融資方案。然而,即使我們不能於該期間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宣佈債券重組建議之確切建議,本公司亦從不認為債券持有人不願意重組債券之條款,此乃由於各方一直真誠磋商。本公司亦無收到任何指示表明債券持有人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後要求宣布債券違約以致債券即時到期償付。經過審慎詳細分析本集團多種粗糧及飲料業務之營運需求及長期發展前景與即時償還債券之風險權衡之後,董事作出真誠之商業判斷,決定落實上文「業務調整策略」一節所披露之開支。本公司認為,大多數債券持有人同意簽署暫緩還款協議(定義見下文),同意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後之有限期間內不行使權利以要求宣布債券違約,證明該决定是正確的。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啟動第一次同意徵求,以期在按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召開之債券持有人大會(「第一次債券持有人大會」)上取得債券持有人批准債券持有人決議案(「第一項債券持有人決議案」),(其中包括):(i)藉本公司以現金付款之方式降低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及(ii)延長債券之原到期日。本公司亦於同日與一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將認購協議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根據第一項債券持有人決議案之條款部份撥付現金部分。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授出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

在考慮到自第一次債券持有人大會通告日期以來從債券持有人所收到的進一步反 饋之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訂立一份單邊契據,單邊宣佈及承諾(其中包 括)降低每股價格,債券可以此兑換價兑換為本公司股份。儘管訂立了單邊聲明及承 諾,但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從債券持有人之初步委任代表結果得悉第一次 債券持有人決議案無法通過。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第一次債券持有人大會之法 定人數不足,因而解散。因此,第一次同意徵求宣告終止,以及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 十五日舉行以考慮認購事項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無限期擱置。

暫緩還款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贖回尚未償付之債券,因此違反其贖回責任,除非 及直至債券持有人及受託人就違反贖回責任授出任何形式的豁免,或者暫緩履行贖回 責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尚未償付債券本金額約79.04%之債券持有人已確認原則上同意新債券之條款,以及持有尚未償付債券本金額約74.34%之債券持有人已與本公司簽署暫緩還款協議(「暫緩還款協議」)。據此,同意暫緩還款債券持有人同意(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期間(「暫緩還款期間」)內,不根據債券章程文件下之任何違約事件行使,亦不會指示受託人行使債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及真誠盡力與本公司磋商並達致簽署使新債券之條款生效之必需文件。合共持有尚未償付債券本金額4.70%的同意債券持有人經已書面同意不會於暫緩還款期間對本公司強制執行彼等之權利,惟並無與本公司簽署暫緩還款協議。

鑑於第一次同意徵求終止及暫緩還款協議之條款,本公司無限期擱置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召開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訂立補充函件以修訂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將認購金額增加至約303,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3,000,000元,即以相同認購價認購226,553,576股新股份)。

第二次同意徵求

本公司透過於第二次債券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之第二項債券持有人決議案而徵求債券持有人之同意,以第二份債券持有人大會通告更詳細描述之方法,以發行新債券為代價消滅彼等於債券項下之權利,有關詳情概述於本通函「第二項債券持有人決議案」 一節。

本公司認為第二次同意徵求及建議發行新債券為本公司提供在商業上可接受之建議,以重組本公司之贖回責任,以令本公司能保持其融資靈活性及保留足夠現金以供持續進行其日常業務營運及積極實施其業務調整計劃。

第二項債券持有人決議案

第二次同意徵求旨在尋求債券持有人藉第二項債券持有人決議案方式同意放棄及消滅各債券持有人根據原有條款及條件及構成債券之原有信託契據(「**原有信託契據**」)有關本金額、溢價及利息支付及向有關債券持有人交付股份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成文法及普通法下之所有權利),因此,根據原有信託契據附表3第16.9.2段,授權及批准註銷有關債券之本金額、溢價或應付利息(「**債券註銷**」),惟須待每債券本金額人民幣100,000元之債券持有人收到:

- (a) 以下各項之總和:
 - (i) 本金額人民幣40,000元之7.00厘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
 - (ii) 本金額人民幣40,000元之10.00厘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及
 - (iii) 現金款項人民幣26.387.74元(「**經修訂現金部分**])及;
- (b) 假設新債券將會發行及經修訂現金部分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結算, 就債券應付之違約利息,就本金額人民幣100,000元之每份債券而言,違約 利息金額約為人民幣997.22元。

將予發行之7.00厘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之尚未償付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15,280,000元以及將予發行之10.00厘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之尚未償付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15,280,000元。有關所有債券之將予支付經修訂現金部分總額為人民幣339,926,866元,而應付債券違約利息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2,846,188.04元。本集團預期部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部份以本集團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撥資經修訂現金部份及上述違約利息付款總額。根據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80,000,000元*。

第二次同意徵求的結果

第二次債券持有人大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召開,所 規定之第二次債券持有人大會之法定人數已達到,且第二項債券持有人決議案獲正式 通過。

由於第二項債券持有人決議案已於第二次債券持有人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債券及有關債券之應付本金、溢價、利息或其他款項應註銷,而各債券持有人應收取有關每份該等債券本金額人民幣100,000元之代價,包括(i)本金額人民幣40,000元之7.00厘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ii)本金額人民幣40,000元之10.00厘二零

* 本通函所披露有關本集團現金狀況之資料乃取材自內部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閱覽 或審核。此僅為本公司按照現有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可予改動及調整。

一六年到期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iii)現金款項人民幣26,387.74元;及(iv) 其他現金款項,即從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至結算日(定義見下文)應付之債券違約利息(詳情見本通函「第二項債券持有人决議案」一節),以上各項由第二次同意徵求結算日(預計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惟須待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結算日」)發出之第二次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載之情況(包括延遲獲得聯交所及股東之必需批准)出現以及藉以其條款與債券條款大體相同及於結算日或前後所訂立之交易文件進行。

新7.00厘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及10.00厘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之建議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新債券之主要建議條款:

	7.00厘二零一六年	10.00厘二零一六年		
	到期債券	到期債券		
發行人:	本公司			
面值:	每份債券人民幣40,000元			
狀況:		的股份質押作抵押及由擔保人 公司擔保		
兑換價:	1.34港元	11.244港元		
換股股份之數目:	480.7百萬股	57.3百萬股		
到期日:	二零一六	年四月十二日		
分期償付/贖回時間表: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每份債券人民幣9,343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二日- 每份債券人民幣17,129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 每份債券人民幣9,343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 每份債券人民幣4,185元		
每年應付利息:	未償付本金額之7.00% (按美元等值金額 以美元支付)	未償付本金額之10.00% (按美元等值金額以美元支付)		
兑换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			
提早贖回期:	無			
利息支付時間表: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利息應計日期:	預計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贖回價:	100.00%			
契諾:	本公司發行額外債務所籌得的任何所得款項之使用限制釐定兑換匯率:人民幣兑港元=1:1.25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同意基於商業考慮及各方之需求發行兩批新債券。從本公司之角度而言,全部本金額新債券適用之經修訂換股價1.34港元將可能對全體股東之股權造成極大攤薄影響,這可能不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從債券持有人之角度而言及鑑於目前股價水平,債券現有換股價11.244港元使債券持有人實際上無法分享本集團多種粗糧及飲料業務增長帶來之回報。因此,為平衡各方需求,本公司與大多數債券持有人同意發行兩批債券,當中低票息7.00厘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之較低換股價1.34港元使債券持有人有機會參與資本,不會導致股東承受攤薄影響,而高票息10.00厘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將維持原有換股價11.244港元,且必須遵守上述之已協定分期償付表以釋除債券持有人對該等批次債券缺少資本參與之疑慮。

獨立批次

除了僅可由兩批次新債券之75%多數債券持有人進行擔保人附屬公司股份質押之 強制抵押之外,各批新債券之權利及責任互相獨立,且各批新債券分開買賣。

新倩券之發行人

新債券之發行人為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擔保人

根據現有債券,預期各擔保人附屬公司將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擔保妥當支付本公司根據新債券應付之所有款項。

兑換期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起及其後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新到期日」)前第七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於兑換代理之地點,即於證明新債券之證書乃被寄存以作兑換之處)或(倘於新到期日前本公司被催促贖回該等新債券)則直至於釐定贖回該等新債券日期之前不遲於七日(於上述地點)之日期(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於上述地點),或(倘債券持有人已發出贖回該新債券之通知)則直至發出該通知之前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於上述地點)止期間,隨時將彼等所持之債券轉換為股份。於兑換一份新債券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新債券之未償還人民幣本金額(換算為港元)除以於兑換日期生效之各兑換價(詳情載於本通函「新7.00厘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及10.00厘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之建議主要條款 | 一段) 釐定。

換股價

7.00厘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之換股價每股股份1.34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1.11港元溢價20.72%;(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之五日平均收市價1.09港元溢價22.94%;(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十日平均收市價1.14港元溢價17.54%;及(iv)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二十個交易日之二十日平均收市價1.24港元溢價8.06%。

10.00厘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之換股價每股股份11.244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1.11港元溢價912.97%;(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之五日平均收市價1.09港元溢價931.56%;(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十日平均收市價1.14港元溢價886.32%;及(iv)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1.24港元溢價806.77%。

上述換股價預期須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作調整:合併、股份拆細或合併、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方式發行股份、發行紅股、供股、分派及本公司類似性質之其他攤薄事件。

根據上述換股價,7.00厘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及10.00厘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可轉換之換股股份總面值最高分別為48,070,000港元及5,730,000港元。

换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於所有方面預期將與於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有 關日期屆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新債券形式及面值

新債券預期為登記形式,其面值為每份人民幣40,000元或其整倍數。

新债券之地位

新債券預期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在新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 有抵押責任,並預期於所有時間彼等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及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優待權。除適用法律可能規定及新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之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新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預期於所有時間至少與所有本公司之其他現時及未來非從屬責任以及以擔保人附屬公司股份作抵押的責任在地位上是平等的。

轉讓

除於暫停過戶登記期間及受本公司將與紐約銀行梅隆公司(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訂立之財務代理協議(藉此,紐約銀行梅隆公司(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將獲委任為就新債券而言之主要付款及兑換代理、轉讓代理及登記處)之條款及規限外,新債券可無限制轉讓。為免生疑,條款及條件並不限制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轉讓新債券。

提早贖回

新條款及條件並未規定本公司擁有任何提早贖回權利,除非本公告下文另有規定。

按本公司之選擇贖回

本公司可藉發出不少於30日亦不多於90日之通知予債券持有人及受託人(有關通知將不可撤回)而贖回全部(而非僅部份)7.00厘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及10.00厘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贖回價相等於彼等各自未償還人民幣本金額加於贖回當日應計及未付利息之美元等值金額,惟至少90%之該等批次新債券尚未償還人民幣本金額已兑換、贖回或購買及注銷。

因税項理由贖回

倘本公司於發出下文所述之通知之前令受託人信納,(i)因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或任何政治分區之任何法例或規例出現變動或修訂,或任何有關或對繳稅有權力之當局,或有關法例或規例之一般適用或官方詮釋出現變動(有關變動或修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後生效),本公司已或將變得須支付任何額外稅款;及(ii)有關責任不可由本公司藉採取合理措施避免,則本公司可隨時藉發出不少於30日亦不多於60日之通知予債券持有人(有關通知將不可撤回)而贖回全部(而非僅部份)債券,贖回價相等於彼等未償還人民幣本金額連同於所確定贖回日應計利息之美元等值金額,惟並無有關贖回通知會於比本公司將須支付有關額外稅款(為就當時到期應付之新債券作出之付款)之最早日期前90日之更早日期發出。

因除牌或控制權變更而贖回

當(i)股份(A)不再於聯交所(或(如合適)替代交易所)上市或接納在聯交所(或(如合適)替代交易所)買賣;或(B)股份被暫停4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或(如適用)替代交易所買賣或獲准上市,而其原因乃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孫少鋒先生或任何其他不時控制本公司之人士之任何行動或未能採取行動所造成或引致;或(ii)發生涉及本公司之控制權變更(擬於新條款及條件內進一步界定)時,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該等新債券持有人之選擇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彼等未償還人民幣本金額連同於所確定贖回日期應計利息之美元等值金額之贖回價贖回全部(而非僅部份)該債券持有人之該等新債券。

債券、經修訂現金部分及新債券組成的變動

下表載列以下各項的組成部分:(i)於本通函日期的未償還債券;(ii)經修訂現金部分及新債券;及(iii)於本公司支付經修訂現金部分及發行新債券後的債券及新債券:

	所涉及債券/ 新債券數目	每份債券/新債券之 面值(或現金付款)	總本金額 (或現金付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					
債券	12,882*	人民幣100,000元	人民幣1,288,200,000元#		
支付經修訂現金部分及發	· 發行新債券				
• 經修訂現金部分	12,882	人民幣26,387.74元	人民幣 339,900,000元		
• 7.00厘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	12,882	人民幣40,000元	人民幣 515,280,000元		
• 10.00厘二零一六年 到期債券	12,882	人民幣40,000元	人民幣 515,280,000元		
於支付經修訂現金部分及發行新債券後					
• 債券	無	_	-		
• 7.00厘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	12,882	人民幣40,000元	人民幣 515,280,000元		
• 10.00厘二零一六年 到期債券	12,882	人民幣40,000元	人民幣 515,280,000元		

附註:

先決條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債券之發行仍須待簽署明確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新條款及條件)及預期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i)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28.01條批准新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發行13,500份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000元的債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購回本金額人民幣61,800,000元的部分債券,當中包括618份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000元的債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的公告。

[#] 債券於到期時須按彼等之人民幣本金額之106.38774%贖回。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債券特別授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轉換新債券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 買賣;及
- (iv) 新交所已批准新债券上市。

倘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未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本公司將需要與債券持有人重新談判減低經修訂現金部分及落實新重組計劃,而債券持有人不受 第二項債券持有人決議案的約束。

倘僅有關債券特別授權(並非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本公司將必須繼續物色其他替代集資方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功)。視乎有關進一步集資倡議之結果,本公司可能需要與債券持有人重新磋商,以延長暫緩還款期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功),而本公司將繼續違反原有條款及條件,並受到債券持有人強制行動所規限,直至取得所需資金並能夠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經修訂現金部份。

債券持有人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函日期,所有債券持有人均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中一名債券持有人擁有本金額人民幣254,700,000元之尚未償付債券,約佔尚未償付債券之19.77%。於悉數兑換新債券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之後(假設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該債券持有人在悉數兑換之情況下將持有約106,320,000股換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44%。該持股量將計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預期於緊隨該等新債券獲悉數兑換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概無債券持有人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0%或以上。倘本公司知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新債券,則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債券特別授權

換股股份預期根據本公司預期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債券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亦將於相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

聯交所批准

本通函所載受第二次同意徵求所規限之事項須待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28章作出 批准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轉換新債券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聯交所提交有關批准之申請。

新債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已申請新債券於新交所上市。

待敲定及簽署新條款及條件及新債券之其他章程及交易文件,以及達成本通函所述之其他先決條件後,新債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或前後發行。

由於發行新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因此,新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行及
/或於新交所上市及/或換股股份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聯交所上市。

所得款項之用途

將不會自發行新債券獲得所得款項淨額,原因為新債券預期將純粹作為債券註銷 之代價予以發行。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作出修訂)

訂約方: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協議已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之補充函件所補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獲悉及確信,於認購協議簽訂之日,認購人及 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獨立於本公司,而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擬認購、發行及配發226,553,576股股份,相當於認購事項前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63%,以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40%。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1.34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1.11港元溢價20.72%;(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之五日平均收市價1.09港元溢價22.94%;(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十日平均收市價1.14港元溢價17.54%;(iv)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二十個交易日之二十日平均收市價1.24港元溢價8.06%;及(v)根據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披露之財務資料,本公司資產淨值每股5.59港元折讓76.02%。儘管認購價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本公司仍認為,鑑於股份近期交易價下跌及收購事項後之攤薄影響(詳情見本通函「持股架構」一節下之「緊隨認購事項後」一欄),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認購價經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照股份近期的交易價格予以釐定。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其中包括)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債券持有人批准經修訂建議(其詳情載於本通函「債券、經修訂現金部分及 新債券組成的變動 | 一節;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其要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認購事項特別授權),而上述上市及買賣批准隨後未有於發行認購股份前撤回,認購事項方告落實。

除另有訂明者外,倘若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 協定的較後日期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

公司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其後第180日止期間內,在 未取得認購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不會:配發或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增設、 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 可認購股份的權利或可交換或兑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變更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惟就債 券及現有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的供股所作出者除外)。

完成

認購協議預期於達成條件當日起計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認購事項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認購事項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獲得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認購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在發行時,將為股本面值總額增加22,655,357港元。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品牌食品及飲料、經加工農產品及新鮮農產品業務。

認購人(即Partner Shanghai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認購人為由畢浩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其於認購人中的權益乃以受託人身份代表北大未名(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北大未名投資」,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畢浩先生亦為北大未名投資的法定代表。

北大未名投資為一間為其股東進行投資的在岸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為四川沱牌捨得集團有限公司(「四川沱牌」),為中國一間具規模的製酒商,並持有四川名酒品牌「沱牌」。透過認購人的投資,本公司預期將可透過與四川沱牌進行策略性合作,以進行潛在新產品研發以及潛在共享分銷及採購渠道,藉以為本集團及四川沱牌的共同利益創造協同效益。

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擴闊資本基礎及根據第二項債券持有人決議案的條款推動本公司債務重組建議的良機,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認購協議」一節下「所得款項用途」一段。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03,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3,000,000元)。董事擬根據第二項債券持有人決議案將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296,500,000港元)用於支付經修訂現金部分。

其他融資選擇

在簽訂認購協議及開始進行第一次同意徵求之前,本公司可選擇多種融資方法以 重組債券。在設法取得重組債券之最適當融資方法時,本公司並不急於提出建議,反 而審慎考慮其他債務及股本融資方法,並力求與債券持有人就互相可接受之條款達成 初步一致意見。

(i) 債務融資

雖然本公司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手頭現金仍處於穩健水平,且足以應付營運需求,但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之現金流持續減少,該減少與中期報告預測及披露之經營困境(例如,供應信貸期限縮緊及分銷訂單減少,此乃經濟循環艱難之常見現象)大概一致。現金流減少,連同債券即將到期令本集團不能以商業上優惠條款獲得額外銀行貸款以重組債券,此乃由於向同業比較公司收取之基準利率對於本公司而言可能介乎於6%至7%,但該基準利率可能視乎於借方之風險及現有債務狀況而有20%至30%之額外溢價。此外,銀行融資通常要冗長之盡職審查及磋商過程,以目前狀況而言不是可行及理想之選擇。迄今,本公司已初步接洽多間銀行及金融機構,但未能取得可接受之條款。

(ii) 股本融資

本公司亦曾考慮籌集股本之其他方式,包括透過向全體股東提呈供股或公開發售之方式。然而,該等選擇涉及相對較為複雜之監管程序及編製上市文件,成本高及費時,而且此建議之結果本身亦不確定。在決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進行認購協議之時,本公司曾考慮:(i)債券持有人已表明及預計之現金還款水平以支持債券重組;(ii)本公司應付營運需求之內部現金狀況;(iii)其他融資機構(如銀行、私募基金及金融機構)提供之較高利息及較差條款以提供經修訂現金部分之總金額;因認購事項而對股東之持股量產生攤薄;及(iv)Partner Shanghai Limited作為戰略投資者,擁有國有企業四川沱牌捨得集團有限公司之支持以及來自其分銷網絡之潛在協同效益,對股東之持股量所產生之攤薄程度,本公司在考慮上述理由後相信此乃可予接受。

基於上述,本集團認為,鑑於股本融資之其他條款涉及之成本及不明朗因素以及 籌集額外債券融資涉及利息負擔,認購事項及發行新債券之組合是更加可取之選擇。

持股架構

除本通函另有擬定者外,根據董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可獲取的資料並假設本公司 的持股架構維持不變,下表載列本公司分別緊接認購協議及發行新債券完成前及緊隨 認購協議及發行新債券完成後的持股架構:

	緊接認購事項前		緊隨認購事項後		緊隨認購事項及悉數 轉換新債券後 ²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主要股東						
Capital Mate Limited ¹	407,274,000	46.07%	407,274,000	36.67%	407,274,000	24.71%
認購人	_	_	226,553,576	20.40%	226,553,576	13.74%
公眾人士						
债券持有人	-	-	-	_	537,955,525	32.63%
其他公眾持有人	476,761,540	53.93%	476,761,540	42.93%	476,761,540	28.92%
總計	884,035,540	100.00%	1,110,589,116	100.00%	1,648,544,641	100.00%

附註:

- 1. 該407,274,000股股份由Capital Mate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孫少鋒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2. 假設上述各自先決條件將獲達成。

有關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品牌食品及飲品、經加工產品 及新鮮農產品業務。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債券特別授權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之普通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新條款及條件以及(i)根據債券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ii)根據認購事項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董事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 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 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 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湧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債券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茲通告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人民幣515,280,000元之7.00厘二零一六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及人民幣515,280,000元之10.00厘二零一六年到期可換股債券(「該等新債券」)的條款,於該等新債券兑換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的通函),並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事宜、同意作出有關修訂、修改,以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藉以實行及/或落實本決議案所述擬進行的交易。」
- 2.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226,553,576股認購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的通函),根據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的通函)的條款,有關認購股份各自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之本公司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事宜、同意對認購協議作出有關修訂、修改或延期,以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藉以實行及/或落實本決議案所述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耀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 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僅會接受排名首位股東之投票(無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 (如董事要求) 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孫少鋒先生、聶星先生、黃志剛先生、胡繼榮先生及鄭寶東先生。